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祥鑫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祥鑫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08 月 18 日
2、“祥鑫转债”赎回日：2022 年 08 月 19 日
3、“祥鑫转债”赎回价格：100.43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08 月 24 日
5、“祥鑫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08 月 26 日
6、“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日：2022 年 08 月 19 日
7、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祥鑫转债”拟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祥鑫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祥鑫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祥鑫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祥鑫转债”，将按照 100.43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祥鑫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0 号”文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公开发行了 6,470.05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4,700.54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向持有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64,700.54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5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64,700.54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3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由原来的 37.28 元/股调整为 36.9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6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7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86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由原来的 36.96 元/股调整为 36.5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 01 月 2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26.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1 月 25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9991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06 月 08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6 月 08 日起由原来的 26.38 元/股调整为 26.2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6 月 08 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祥鑫科技，证券代码：002965）自 2022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6 日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祥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5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34.13 元/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0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祥鑫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祥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祥鑫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3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08 月 1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261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0%×261/365=0.43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3=100.43 元/张

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 和 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43 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43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祥鑫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2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2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祥鑫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08 月 18 日为“祥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自 2022 年 08 月 19 日起，“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祥鑫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祥鑫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 年 08 月 19 日为“祥鑫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祥鑫转债”。自 2022 年 08 月 19 日起，“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2 年 08 月 24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08 月 26 日为赎回款到达“祥鑫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祥鑫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祥鑫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祥鑫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祥鑫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祥鑫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祥鑫转债”自 2022 年 08 月 19 日停止交易及转股。若“祥鑫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祥鑫转债”赎回公告披露之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祥鑫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祥鑫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 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08 日

证券代码：300894　证券简称：火星人　公告编号：2022-057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星人”、“发行人”或“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8]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 1 号——业务办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指引》”）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火星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可转债指引》。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

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8 月 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可转债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2,899.9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52,899.9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5,869.97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T+1 日）主持了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75685
末六位数	413142,913142
末七位数	7110452,2110452,5751565
末八位数	75648095,00648095,13148095,25648095,38148095,50648095,63148095,88148095
末九位数	011234545,211234545,411234545,611234545,811234545,198282471,698282471
末十位数	7920540113,1920540113,3920540113,5920540113,9920540113,2410473411,7410473411
末十一位数	06220058982

凡参与火星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42,644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1,000 元）火星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5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07 元，募集资金总额 704,9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60,458,037.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44,441,962.47 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74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新材”）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高材”）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隆华高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209146207371	3000	隆华高材研发中心

三、募集资金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以下简称“丙方”）及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该专户仅用于乙方研发中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甲方作为乙方的实施研发中心的授权人及股东，应当确保乙方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调查与查询。

4、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甲方和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鹏、祁俊伟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以孰低为准），乙方、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丙方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10、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7 月，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15,788,299.13 元，现将具体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一、获得补助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政策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会计处理
1	公司	绿色工厂奖励款	2022.06.10	200,000.00	浙经信绿色〔2021〕206 号	是	其他收益
2	公司	稳岗补贴	2022.06.06	349,977.03	浙人社发〔2022〕37 号	是	其他收益
3	公司	标准计量评管科标准及认证政策奖励款	2022.06.13	300,000.00	绍政办发〔2021〕29 号、市委〔2018〕22 号	是	其他收益
4	公司	2021 年新时代浙江青年工匠	2022.06.29	10,000.00	浙人社发〔2021〕15 号	是	其他收益
5	公司	2021 年新时代浙江青年工匠	2022.06.28	10,000.00	浙人社发〔2021〕15 号	是	其他收益
6	公司	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省“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省内首台（套）产品	2022.07.06	850,000.00	市委办〔2022〕8 号	是	其他收益
7	公司	71 批面上资助经费－资助编号：2022M712835	2022.07.14	80,000.00		是	其他收益
8	公司	诸暨英才计划人才项目	2022.07.15	200,000.00	诸人才办〔2018〕18 号	是	其他收益
9	公司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2022.07.15	410,248.00	诸人才办〔2018〕18 号	是	其他收益
10	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博士后	2022.07.18	50,000.00	市委办〔2021〕22 号	是	其他收益
11	公司	2021 年度院士专家工作	2022.07.18	150,000.00	市委办〔2021〕22 号	是	其他收益
12	公司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项目编号：2022ZY1023	2022.07.20	3,000,000.00	浙财科教〔2022〕17 号	是	递延收益
13	公司	2021 年度数字经济投入－信息化软硬件	2022.07.28	1,800,000.00	市委办〔2022〕8 号	是	递延收益
14	公司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	2022.07.29	300,000.00		是	其他收益
15	万安智驭	稳岗补贴	2022.07.04	169,712.87	浙人社发〔2022〕37 号	是	其他收益
16	万安智驭	一次性留工补助	2022.07.04	273,500.00		是	其他收益
17	安徽万安	长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失业保险补贴	2022.06.14	140,924.31		是	其他收益
18	安徽万安	2022 年上半年先进制造业市级奖补资金	2022.07.27	6,695,000.00		是	递延收益
19	安徽盛隆	宁国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2.06.02	64,527.00		是	其他收益
20	安徽盛隆	高端装备及耐磨铸件产业扶持资金	2022.06.15	84,583.00		是	其他收益
21	博胜部件	稳岗补贴	2022.06.08	27,391.31	浙人社发〔2022〕37 号	是	其他收益
22	博胜部件	一次性留工补助	2022.06.30	35,000.00		是	其他收益
23	广西万安	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失业企业稳岗补贴	2022.06.09	81,801.29	桂人社发【2022】25 号	是	其他收益
24	广西万安	2022 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	2022.06.20	300,000.00	柳财预追【2022】155 号	是	其他收益
25	合肥万安	稳岗补贴	2022.06.24	29,315.84		是	其他收益
26	陕西万安	稳岗补贴	2022.06.29	21,513.78		是	其他收益
27	万安智驱	稳岗补贴	2022.06.09	2,900.43	浙人社发〔2022〕37 号	是	其他收益
28	万安泵业	诸暨市就业管理服务处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2022.06.07	66,904.27	浙人社发〔2022〕37 号	是	其他收益
29	万安泵业	诸暨市就业管理服务处失业保险基金一次性留工补助	2022.06.27	85,000.00		是	其他收益
合计				15,788,299.13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安徽万安”）；

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盛隆”）；

公司控股孙公司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广西万安”）；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简称“万安智驭”）；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简称“万安泵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智驱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万安智驱”）；

公司控股孙公司合肥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合肥万安”）；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陕西万安”）；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博胜部件”）。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的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 11,495,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4,293,299.13 元计入其他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9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 3 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代为出席监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沟通和考察，以及征得本人同意后，监事会现提名吴洁、侯冀闽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洁女士，汉族，1968 年 5 月出生，香港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曾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现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监事长。

吴洁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并持有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46.07%的股份，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2%的股份，吴洁个人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399,500 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侯冀闽女士，汉族，1982 年 9 月出生，福州大学阳光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现任阳光城集团福建大区行政总监。

侯冀闽女士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以上候选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9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代为出席董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局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局主席 1 人，董事局副主席若干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局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局主席 1 人，董事局副主席若干人。
第八条 董事局主席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局主席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9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便投资者交流，对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021-80328043　021-80328765

变更后：021-80328765

以上联系电话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办公地址、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9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6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